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
(PTSGLS)

課程費用發還申請指引
(內含申請表格)
(供預先核准課程參加者參閱)

由 2024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

目錄

1. 概覽	2
1.1 背景.....	2
1.2 計劃目的.....	2
1.3 計劃範圍.....	3
1.4 費用發還金額及原則.....	3
2. 申請資格	4
2.1 申請人資格.....	4
3. 申請詳情	5
3.1 申請流程.....	5
4. 審批結果及費用發還安排.....	7
4.1 審批時間表.....	7
4.2 費用發還.....	7
5. 行政概要	7
5.1 條款及細則.....	7
5.2 暫停或終止資助.....	7
5.3 維護國家安全.....	8
5.4 資料處理.....	8
5.5 防止欺詐措施.....	9
6. 查詢	9
附錄(I) –在職證明文件範本	11
附件 – 申請表格	12

1. 概覽

1.1 背景

-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十分重視物流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政府的目標是加速物流業的高質量發展，打造香港成為以高價值貨物和電商市場為主的可持續國際智慧物流樞紐。
- 1.1.2 過去數十年，隨著電子商務的崛起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物流業正迅速發展。為支援物流業培育更多專業人才，鼓勵在職從業員掌握最新知識，以支持行業朝向綠色和智慧方向升級和轉型，政府於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¹下推出「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下稱為「計劃」)。本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物流相關機構及培訓／教育機構舉辦與現代、智慧和綠色物流相關的本地培訓課程，以支援在職從業員掌握智慧和綠色物流的最新知識。計劃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起優化，措施包括准許以自資形式運作的課程納入計劃的資助範圍內，為物流業從業員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選擇。
- 1.1.3 本計劃由香港物流發展局² (下稱「LOGSCOUNCIL」) 轄下的業界發展小組 (SID) 下設的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督導委員會 (下稱「督導委員會」) 監督運作。督導委員會將負責審核將新培訓課程納入預先核准課程名單的申請。
- 1.1.4 政府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的執行伙伴，並提供秘書處服務。本課程費用發還申請指引(下稱「申請指引」)會列明計劃的詳情及申請流程。

1.2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資助物流從業員參加由香港物流業相關的合資格機構、行業協會、專業團體和教育／培訓機構組織所提供的本地培訓課程，以鼓勵以下範疇的行業培訓和發展 –

- **智慧物流** — 指採用智慧物流科技和解決方案促進現代物流業的可持續發展，尤其在提供高端及高增值的物流服務方面；以及

¹ 政府於 2014 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航空和物流樞紐的競爭力。為促進物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在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二億元，提供更多專項資助以加強物流業的人才發展和推廣，同時優化航空及航運業界的培訓計劃和措施。

² 香港物流發展局於 2001 年 12 月成立，為政府和物流業界持份者提供一個平台，就制定措施以推動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提供意見。香港物流發展局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擔任主席，非官守成員來自業界不同範疇及擁有豐富供應鏈知識及經驗的持份者。

- **綠色物流** — 指提高物流業從業員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認知和了解。

1.3 計劃範圍

- 1.3.1 計劃資助在**香港**舉辦並與智慧和綠色物流及相關科技直接有關的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新專業技術知識和實用技能，涵蓋電子物流、特殊貨物處理、數碼化、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機械和自動化技術、網路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先進物流技術；以及
 - (b) 按照專業團體、行業協會或其他物流業界組織制定的標準、作業流程或指引制定的培訓課程。
- 1.3.2 所有培訓課程必須在香港進行。然而，督導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培訓單元的某些部分。
- 1.3.3 培訓課程可以網上或實體形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課程、認證課程、研討會、網路研討會及網上自學課程等。

1.4 費用發還金額及原則

- 1.4.1 每名成功申請人可獲發還 **80%** 的預先核准課程費用，每名申請人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30,000** 元。
- 1.4.2 每名人士可就多於一項預先核准課程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累計上限為每人港幣 **30,000** 元。
- 1.4.3 申請費用發還的課程參加者須於其修讀的課程首次納入「預先核准課程名單」的月份內或之後修畢相關課程，才符合資格申請費用發還，課程名單會不時更新。有關預先核准課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計劃網站 (ptsgls.hkpc.org)
- 1.4.4 申請人必須在「預先核准課程清單」中列出的預先核准課程有效期內修讀該課程，方可申請費用發還。
- 1.4.5 如申請人成績達到課程舉辦機構之要求，必須在完成預先核准的課程後 **4 個月內** 提交費用發還申請。
- 1.4.6 申請人只可獲發還已支付的預先核准課程學費。任何其他費用，如註冊費、行政費、逾期罰款及更改課程的費用等，均不會獲發還。

- 1.4.7 本計劃下所有預先核准課程的學費均以港元為單位。所列的費用只供參考，課程舉辦機構可作調整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欲查詢最新的學費，請與有關課程舉辦機構聯絡。
- 1.4.8 本計劃的所有費用發還以港元發放。如課程舉辦機構只接受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繳交學費，秘書處在計算可發還金額時，會以香港銀行公會在課程開課前一個 4 月 1 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 (例如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開課的課程，會以 2024 年 4 月 1 日該貨幣的電匯賣出價和買入價的中間數折算) 折算為港元計算。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不可就匯率差額向政府提出索償。
- 1.4.9 費用會按先到先得方式發還，直至計劃已沒有可供運用的款項。如果申請人提交申請時計劃已無剩餘款項，即使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有關費用發還申請將不獲批准。此限制適用於本申請指引的所有條款。
- 1.4.10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成功申請人指定接收款項的銀行帳戶。申請人必須是銀行帳戶的唯一持有人。本計劃只接受港元儲蓄或往來帳戶。
- 1.4.11 如申請人未持有有效銀行帳戶，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格前開立銀行帳戶。請注意，部分銀行不會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銀行帳戶服務。如申請人是 18 歲以下而尚未持有有效銀行帳戶，申請人應自行選擇一間能為其提供所需服務的銀行。申請人應先向有關銀行查詢其提供服務的附帶條款及條件、所收取的服務費(如有)及處理開戶申請所需時間。未能於交回申請書前及時開立銀行帳戶，將不獲接納為遲交申請的理由。
- 1.4.12 申請人如已就同一預先核准課程獲得／將會獲得其他補貼或資助，將不會獲批本計劃的費用發還。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內聲明沒有獲得這類資助，並在申請本計劃期間沒有提出這類資助申請。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人資格

- 2.1.1 申請必須以個人名義提出，並不接受公司／團體的申請。就每項申請 –
- (a) 申請人必須：
- (i) 為香港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 (ii) **在提交申請時**，必須受聘於在香港營運的組織／公司及**全職從事與物流有關的工作**；及
- (b) 申請人修讀或參加任何一個經核准課程，並**成功達到課程舉辦機構之要求**；及

(c) 申請人必須**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

2.1.2 秘書處保留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就其已提交的申請提供額外的證明文件／解釋的權利，以評估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2.1.3 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申請資格，督導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3. 申請詳情

3.1 申請流程

3.1.1 申請人必須在完成預先核准的課程後的**四個月內**，填妥並遞交**附件**之申請表格(下稱「申請表格」)。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 3.1.6 部份所列的證明文件透過電郵遞交到秘書處(ptsgls_sec@hkpc.org)。以其他方式遞交之任何申請將不被接納。遲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3.1.2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將於兩星期內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函。如申請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兩星期內收到確認函，請電郵至 ptsgls_sec@hkpc.org 或致電秘書處熱線 2788 6077 查詢。

3.1.3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上的**甲至戊部分**，在申請表格上簽署，並把列印表格連同 3.1.6 部份所列的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亦須於申請表格上簽署。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

3.1.4 申請人可於本計劃網站 (ptsgls.hkpc.org) 下載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申請人可自行選擇其中一種語言填寫。本計劃不收取任何申請費用。

3.1.5 申請人可用一份申請表格提出一項或以上的課程費用發還申請。

3.1.6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應同時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

(A)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請參看第 3.1.9 部分)；

(B) 由銀行發出，顯示供發還款項的帳戶號碼及帳戶持有人的姓名的證明文件，例如存摺首頁／月結單首頁／提款卡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C) 由課程舉辦機構發出，證明申請人已完成課程，並成功達到課程舉辦機構之要求的文件(如證書、成績單或信件)；

- (D) 由課程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學費收據(收據上必須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課程名稱)；
 - (E) 由在香港物流業界相關機構／公司發出的申請人任職證明文件(不接受僱傭合約、名片及員工證)，文件上須清楚顯示(範例請見附錄(I)) –
 - (i) 僱主公司名稱及公司印章；
 - (ii) 申請人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i) 申請人全職受僱的時間(包括開始及結束日期，受僱日期必須涵蓋申請費用發還的日期)；
 - (iv) 申請人全職受僱的職位及工作內容(須與物流有關的工作)；
 - (v) 受僱公司的授權人士(如人力資源部職員或直屬上司)的簽署、姓名及職位；
 - (vi) 簽發日期(在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發出的有效文件也可接受)；及
- 3.1.7 秘書處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所提交的資料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以便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須保留所有已提交文件的正本（例如學費收據、課程修畢證明和考試成績單等）。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在秘書處提出有關要求後的十四個曆日內未有提交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或作出澄清，其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 3.1.8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 3.1.9 申請人可選擇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前往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秘書處(生產力促進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提供其香港身份證正本供職員核實有關資料，代替提交香港身份證副本。
- 3.1.10 申請人有責任詳盡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交所需文件。
- 3.1.11 申請人如欲撤回申請，可在發放獲退還費用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

4. 審批結果及費用發還安排

4.1 審批時間表

實際處理時間視乎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等情況而定。秘書處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及秘書處要求的澄清資料後，處理有關審批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按本指引列明的要求，向秘書處提交申請所需文件，否則其申請的處理或被延誤。

4.2 費用發還

4.2.1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申請人指定接收款項的銀行帳戶。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外幣存款帳戶及貸款帳戶均不適用於此項費用發還。

4.2.2 如申請人未能符合申請表格及本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秘書處或暫停對申請人發放已批款項中的任何部分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所有或部份已發放的款項。在此情況下，秘書處將通知申請人有關的決定及原因。

4.2.3 申請人一概不得就其以發還款項方式所作的支出，或秘書處在任何情況以任何原因暫停撥款時，向秘書處要求收取利息、索取賠償或援助金。

4.2.4 如申請人希望更改用以收取費用發還的銀行帳戶，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秘書處，並向秘書處提交載有申請人姓名及新銀行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及最近打簿記錄、銀行提款卡，或銀行月結單等副本作為證明文件。

5. 行政概要

5.1 條款及細則

申請表格及本申請指引所列明之條款及細則，在申請人與秘書處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申請人必須遵守核准申請表格、本申請指引及秘書處就有關申請或本計劃不時發出的指示及函件上列明之所有條款及細則。如申請人在未能遵守上述條款及條件，而事前未獲秘書處批准及／或向秘書處提供合理理由，秘書處有權考慮取消核准有關申請的決定。

5.2 暫停或終止資助

5.2.1 任何申請人知道或故意做出虛假聲明、失實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欺騙手段以通過本計劃的審批，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 5.2.2 秘書處保留暫停或終止就有關預先核准課程向申請人發還費用的一切權利。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獲秘書處接納的相關文件證明或因應秘書處要求作出澄清、申請人違反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或秘書處認為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應終止有關申請。申請人可被要求將所有／部份已發放的款項，連同有關行政、法律及其他相關開支和款項，一併經由秘書處退回給政府。
- 5.2.3 申請一旦被暫停或終止，有關申請人將無權獲取本計劃的資助，任何因預先核准課程而產生的費用將由申請人全數承擔。

5.3 維護國家安全

申請人遞交本計劃申請，即代表其知悉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a)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利益、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為由，取消有關申請的資格。
- (b)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申請人並須退回所有就此申請已收取的款項，同時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程序追討及對本人提出檢控：
- (i) 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向申請人提供資助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4 資料處理

- 5.4.1 秘書處致力確保各申請的所有個人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處理。就此，申請本計劃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政府、秘書處或其授權人士作以下用途：
- (A) 關乎處理和覆查計劃資助申請；
- (B) 關乎追討付款（如有的話）的各種活動；以及
- (C) 統計與研究用途。

- 5.4.2 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述 5.4.1 部分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權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的相關決策局／部門／組織、課程舉辦機構及僱主披露。
- 5.4.3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聯絡有關課程舉辦機構、僱主及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按其所持有的資料，核實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課程舉辦機構資料，以達至上述 5.4.1 部分訂明之目的。
- 5.4.4 申請人／資料持有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秘書處提出資料使用要求。秘書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要求申請人提供其香港身份證副本。如申請人未能遵照上述要求，秘書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相關人士須繳付影印資料的費用。此外，如資料持有人認為向秘書處提交的資料不正確，可在提出使用資料要求後，以書面形式要求修改個人資料。如要使用本計劃下各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可向秘書處索取「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私隱專員發出的 OPS003 表格)，填妥並交回秘書處。

5.5 防止欺詐措施

秘書處會抽查申請人的就業狀況及／或課程出席率等資料，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交的資料完整齊備及準確無誤。任何人士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其後遭發現不符合本申請指引所列明的要求，則政府可在不違反本申請表或法律賦予的權力和權利，以及不違反本申請表或法律規定可作的補救和申索的情況下，即時拒絕申請人的申請或取消其申請資格。如申請已獲批，政府有權即時停止向申請人發還課程費用，並要求申請人立即把獲發的款項連同秘書處由此衍生的任何行政費，全數退還秘書處。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違者可遭刑事檢控。

6. 查詢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生產力促進局／「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秘書處：

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 6077

傳真： (852) 3187 4535

電郵： ptsgls_sec@hkpc.org

網址： ptsgls.hkpc.org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秘書處
2024年10月

附錄(I) – 在職證明文件範本

公司信箋

敬啟者：

在職證明

茲證明 <<申請人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於 <<受僱日期 (年年年/月月/日日 至今)>> 全職受僱於 <<申請人任職的公司名稱>>，並擔任 <<職位名稱>> 一職，主要職責包括 << 工作性質及內容 >>。

公司印章

<<授權人士簽署>>

(*授權人士可為人力資源部職員或申請人的直屬上司)

<<授權人士姓名>>

<<授權人士職位>>

<<信件簽發日期 (年年年/月月/日日)>>

(備註: 接受在寄出申請表格當日前一個月內發出的有效文件)

附件 – 申請表格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MATF)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PTSGLS) 課程費用發還申請表格

申請須知：

1.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仔細閱讀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課程費用發還申請指引及本申請表格之附錄。申請指引可於本計劃網站 <https://ptsxls.hkpc.org> 下載。
2. 填妥的申請表格(包括 E 部分之評估表格)及證明文件須以電郵方式遞交予秘書處(ptsxls_sec@hkpc.org)。
3.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788 6077 或電郵至 ptsxls_sec@hkpc.org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4. 請於任何塗改處旁加簽作實。

甲部 – 課程參加者(下稱「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資料

英文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及銀行帳戶
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中文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及銀行帳戶
的姓名相同)(如適用)

(姓氏)

(名字)

香港身份證號碼：

()

通訊地址：

(請確保此通訊地址正確無
誤，以便接收與費用發還相關
的信件。)

電郵地址*：

*與此申請有關的重要資訊均會發送至上述的電郵地址。

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2. 銀行帳戶資料

接收費用發還的銀行帳
戶：

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

乙部 - 申請人受僱資料

3. 現時受僱資料

現時受僱公司名稱: _____

現時職位: _____

入職年份/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工作性質: 營運及供應鏈管理 國際貨運代理 倉庫及貨物分流中心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

運輸及銷售

電子商務及訂單處理

其他 (請註明 _____)

丙部 - 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資料

課程編號 [^]	課程名稱 (如有科目或單元, 請註明。)	課程開課及 完成日期	證書簽發日期	實際由申請人 繳付的學費
例子: PTSGLS-	現代及綠色物流概論	2024.05.01 - 2024.06.30	2024.07.05	HK\$10,000
(1)				
(2)				
(3)				
(4)				
(5)				
課程費用:				HK\$

[^]請參閱「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預先核准課程名單」。

丁部 - 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人名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稱), _____

現作出以下聲明 -

- (A) 本人為香港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 (B) 本人已閱讀《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課程費用發還申請指引》(《申請指引》)，並同意遵守《申請指引》的規定；
- (C) 本人授權秘書處根據《申請指引》第 5.4 段處理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資料及其他與申請有關的資料。本人亦授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核實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
- (D) 本人同意申請表格中所填報的每一項課程的課程舉辦機構及僱主向秘書處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秘書處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這宗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 (E) 本人從未就同一課程獲得或將會獲得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¹；
- (F) 本申請中所申報及連同本申請表格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已反映截至提交申請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本人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尤其是提交申請後獲得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資助），會立即通知秘書處；
- (G) 本人明白若提供虛假資料及蓄意漏報任何與本申請有關之資料，將導致資助被終止。本人須退還任何本計劃就此申請批出的資助款額連所衍生的利息，以及有可能被檢控；
- (H) 本人明白自己有責任及時和詳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資料，都可能导致申請被拒絕及/或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生產力局追討全數已獲批的資助金額。在法律上，以欺騙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產/金錢利益的方式獲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的。任何人如有此行為，可被追究法律責任；及
- (I) 本人承諾在提交申請時會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本人聲明：

- 在提交申請時，本人的僱主，或任何屬於本人所持及/或本人所控的公司，並非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有聯繫的人士²所持有及/或控制。
- 在提交申請時，本人的僱主，或任何屬於本人所持及/或本人所控的公司，是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有聯繫的人士所持有及/或控制。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姓名_____)
- 在提交申請時，本人、本人的僱主，或任何屬於本人所持及/或本人所控的公司，與秘書處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無任何業務往來及/或合作。
- 在提交申請時，本人、本人的僱主，或任何屬於本人所持及/或本人所控的公司，與秘書處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業務往來和/或合作。
(詳情：_____)

申請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如申請人不足 18 歲)
/ /	/ /
日期	日期

¹ 申請人如已就同一課程獲得/將會獲得其他補貼或資助，將不會獲批本計劃下費用發還。

² 就本申請而言，(1) 某人的“聯繫人”是指(a)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董事；或(b)某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與該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相同。(2) 某人的“聯繫人士”是指(a)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b)任何人被該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c)由第 2(a)和 2(b)條中首先提及的人被控制或控制的任何人。(3) 某人“控制”另一個人是指該人的權力以確保(a)通過在持有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或權益或擁有投票權；或(b)憑藉任何憲章、備忘錄或公司章程、合夥、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所授予的權力影響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c)憑藉擔任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董事職務；另一個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進行。(4) “董事”是指以任何名義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實質或幕後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5) “親屬”是指相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在推論這種關係時，被收養的子女應被視為生父母和收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既是親生父母又是繼父母的子女。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MATF)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PTSGLS)
核准課程費用發還申請表格

戊部 – 評估表格

姓名	
課程編號	
課程舉辦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開課及完成日期(日/月/年)	

如答案旁邊設有方格，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第一部分：課程資料

1. 在完成課程後有沒有獲得任何專業資格？

有 沒有

如有，請列明：

--

2. 在完成課程後有沒有獲頒發證書？

有 沒有

3. 請在下面的方框中註明課程類別。(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物流 | <input type="checkbox"/> 數碼化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 大數據分析 |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學/ 自動化科技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第二部分：有關課程問題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不適用
	1	2	3	4	5	6	
4. 此課程提高我在物流行業內應用物流科技及／或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此課程增強我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和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此課程提高我在物流行業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此課程符合我在物流行業自我提升和/或專業發展方面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此課程導師顯示了對課程主題的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此課程組織良好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課程材料有用，並且有效地融入了課堂/討論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總括來說，課程導師有效地教授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總括來說，我對此課程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完成此課程後，我更有決心留在物流業界並為之做出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此課程的工作量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如果在第 14 題中選擇 3 或更低，你認為工作量：	<input type="checkbox"/>	太輕		<input type="checkbox"/>	太重		
16. 你最喜歡此課程的哪部分？							
17. 此課程的哪部分需要改進？							
18. 其他建議。							

謝謝

附錄 – 申請所需證明文件

請在方格內填上「√」或以填滿黑色（如適用），以表示有關文件的副本會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提交至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的秘書處。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上的甲至戊部，並已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亦須於申請表格上簽署；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由銀行發出，顯示供發還款項的帳戶號碼及帳戶持有人的姓名的證明文件，例如存摺首頁／月結單首頁／提款卡（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由課程舉辦機構發出，證明申請人已完成課程，並成功達到課程舉辦機構之要求的文件（如證書、成績單或信件）；
- 由課程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學費收據（收據上必須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課程名稱）；
- 由在香港物流業界相關機構／公司發出的申請人任職證明文件（可接受在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發出的有效文件，但不接受僱傭合約、名片及員工證）；
- 其他: _____

- 完 -